

专 利 法

江石 李煜兴 余睿 编著

ZHUANLIFA
SHILISHUO

实例说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FALUFAGUI SHILISHUO CONGSHU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专 利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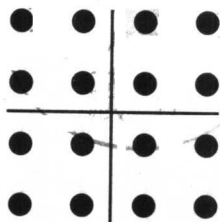
江 石 李煜兴 余睿 编著

Z H U A N L I F A
S H I L I S H U O

实例说

法 律 法 规 实 例 说 从 书

FALUFAGUI SHILISHUO CONGSHU



2A02/5

湖南人民出版社

7116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法实例说/江石,李煜兴,余睿 编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 7

ISBN 7-5438-3392-1

I. 专... II. ①江...②李...③余... III. 专利法 -
案例 - 中国 IV. 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8100 号

责任编辑:戴 军
装帧设计:陈 新

专利法实例说

江石 李煜兴 余睿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益阳资阳彩色印刷厂印刷

2003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5

字数:304,000 印数:1-5,000

ISBN7-5438-3392-1
D·519 定价:22.00 元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是列入国家“九五”出版规划的重点图书。我们的目的，是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去诠释法律、法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

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选题的合理性。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有上百种，如果试图逐一进行解说，这在较短的时间内是难以做到的。因此，丛书的选题，主要选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与广大公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法进行实例解说。

第二，体例的独创性。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丛书以各部

门法法律条文为基础，划分若干专题，每个专题分为三个层次，即法理、实例、评析，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三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

第三，内容的可读性。作为通俗类读物，丛书具有文笔生动、明白通畅的特点，尤其是大量的实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丛书的法理、评析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准，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门学术大众化的一次尝试和探索。我们期待着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的读者接受和认同。

**湖南人民出版社
法律读物编辑室**

目 录

一 专利与专利法	/1
(一) 专利	/1
1. 专利的概念	/1
2. 专利特征	/2
(二) 专利法	/3
1. 专利法的概念	/3
2. 专利法的特征	/5
(三) 专利权	/6
1. 专利权的概念	/6
2. 专利权的内容和特征	/7
(四) 专利制度	/8
1. 专利制度的概念	/8
2. 专利制度的特征	/9
(五) 专利制度的历史演进	/11
二 专利法的保护对象	/15
(一) 发明专利	/16
(二) 实用新型专利	/18
(三) 外观设计专利	/20
三 专利权的授予条件	/24
(一) 消极条件	/24
1. 科学发现	/26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27
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28
4. 动物和植物品种	/29
5.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29

目

录

(二) 形式要件	/30
1. 请求书	/30
2. 说明书	/31
3. 权利要求书	/31
4. 说明书附图	/31
5. 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	/31
6. 外观设计的图片和照片	/31
(三) 实质要件	/32
1. 新颖性	/32
2. 创造性	/38
3. 实用性	/41
4. 外观设计专利的实质要件	/43
四 专利的申请人	/46
(一) 专利申请人的—般原理	/46
1. 专利申请人的概念	/46
2. 专利申请权	/47
(二) 专利申请权的归属	/49
1. 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属	/49
2.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属	/50
3. 共同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属	/59
4. 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的归属	/67
5. 法人变更、终止后的专利申请权归属	/69
6. 专利申请权的继受取得	/72

目 录

7. 发明人与先申请人	/77
(三) 专利的申请	/78
(四) 发明和实用新型的专利申请	/82
(五) 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	/89
(六) 涉外专利的申请	/90
1. 中国单位或个人向国外申请专利	/90
2. 外国单位或个人向中国申请专利	/93
(七) 专利申请日及其确定	/95
1. 申请日的概念及重要性	/95
2. 申请日的确定	/96
(八) 优先权及优先权的声明	/97
1. 外国优先权	/98
2. 本国优先权	/101
(九) 专利申请人的修正与撤回	/103
1. 专利申请的修正	/103
2. 专利申请的撤回	/106
五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审批	/108
(一) 发明专利的审批	/109
1. 初步审查	/109
2. 申请的公布	/115
3. 请求实质审查	/116
4. 实质审查	/117
(二)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批	/123
(三) 专利申请的复审程序	/125
1. 复审委员会	/125

目 录

2. 复审请求的提出	/125
3. 复审程序	/126
4. 复审决定	/127
(四) 专利审查机构	/127
(五) 相关时效规及处理	/128
1. 期限的种类	/128
2. 延误期限的后果与补救办法	/129
六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31
(一) 概述	/131
(二) 专利权人的权利	/132
1. 独占权	/132
2. 转让权	/137
3. 实施许可权	/138
4. 标记权	/139
5. 专利进口权	/145
6. 放弃权	/146
7. 请求保护权	/147
(三) 专利权的限制	/148
1. 专利权限制概述	/148
2. 专利权限制的种类	/149
(四) 职务发明人的权利	/161
(五) 专利权人的义务	/168
七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73
(一) 专利权的期限	/173
1. 专利权期限的概念	/173

目

录

2. 法律关于专利权限的规定	/173
(二) 专利权的终止	/175
1. 专利权终止的概念	/175
2. 导致专利权提前终止的法定事由	/176
(三) 专利权的无效	/179
1. 专利权无效的概念	/179
2. 请求人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形式要件	/182
3. 提出和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理由	/184
4.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的情形	/190
5. 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程序	/191
6. 专利权无效宣告的后果	/192
八 专利实施与转让	/195
(一) 专利的实施	/195
1. 专利实施的概念	/195
2. 专利实施的方式	/196
3. 强制许可	/202
(二)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	/204
1.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的概念	/204
2.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的程序	/205
3.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208

目 录

九 专利管理与专利代理	/209
(一) 专利管理	/209
1. 专利管理的概念	/209
2. 专利管理机关	/209
3. 专利管理机关的职能	/210
(二) 专利代理	/212
1. 专利代理相关概念及特征	/212
2. 专利代理机构	/213
3. 专利代理人	/215
4. 专利代理的作用与任务	/216
十 专利侵权和专利保护	/222
(一) 专利侵权的概述	/222
1. 专利侵权的概念	/222
2. 专利侵权的构成	/223
3. 专利侵权行为的种类	/226
(二) 专利侵权的解决途径	/235
(三) 专利侵权责任	/241
(四)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46
1. 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原则	/247
2.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 护范围	/248
3. 外观设计权利权的保护范围	/257
十一 专利纠纷与专利诉讼	/258
(一) 专利民事纠纷与诉讼	/258
1. 专利民事纠纷案件的种类	/259

目

录

2. 专利民事案件诉讼的特征	/261
3. 专利民事纠纷案件的管辖及诉讼时效	/262
4. 专利侵权纠纷与诉讼	/265
5. 专利权属纠纷与诉讼	/269
6. 专利合同纠纷与诉讼	/295
(二) 专利行政纠纷与诉讼	/311
1. 专利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12
2. 专利行政案件的审理	/321
3. 人民法院应以具体专利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为审查重点	/322
4. 专利行政案件诉讼的举证责任	/322
5. 专利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323
(三) 专利刑事案件	/323
十二 专利文献	/327
(一) 专利文献及其种类和内容	/327
1. 一次专利文献	/328
2. 二次专利文献	/329
3. 专利分类资料	/330
(二) 专利文献的作用	/330
1. 专利文献在技术信息方面的作用	/330
2. 在经济贸易中的作用	/330
3. 在法律方面的作用	/330
(三) 专利文献的检索	/333
1. 专利文献检索的目的	/333

目
录

2. 专利文献检索途径	/335
十三 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337
(一) 与专利权国际保护有关的国际组织	/337
(二) 与专利权国际保护有关的国际公约	/341
(三) WTO 与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345
1. 知识产权协议的一般内容	/345
2. 知识产权协议有关专利权保护的具体规定	/348
3. 知识产权协议与我国《专利法》的比较分析	/351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62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77
后记	/414



专利与专利法

(一) 专利

1. 专利的概念

“专利”作为一个法律上的专门术语，来源于拉丁文“Patere”，后来演变为英文中的“Patent”。在中世纪的英国，国王常常使用“Letters Patent”，意思即为可以打开的文件。此文件加盖国王印玺后，可以任意打开阅读。它名为文件，实际上已成为某种特权的象征，后来发展为 Patent，被我国学者翻译为“专利”。其最初有“将某项技术向社会公开”、“经国王或者政府授权”、“技术发明人获得一定期限的垄断权”等方面的含义，往往经过“公开——授权——独占”这几个方面的基本程序。在我国，“专利”一词最早见于文献《国语》一书。西周大夫芮良夫提出：“匹夫专利，犹谓之盗，王而行之，其归鲜矣。”这里所说的“专利”意思是指通过垄断而牟取暴利的一种行为，不具有现代意义上的专利含义。

现代意义的“专利”具有多种含义，我国台湾学者认为：

2 专利法实例说

“专利者，在产业界中，其特定人公开其创作之秘密，以换取某项物品或制造方法之独占特权，他人不得仿效之谓。”我们从我国的专利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出发，将专利的基本含义归纳为：一是指专利权，即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将“专利”等同于专利权，是指专利权人依法获得的一种垄断性的权利，这也是“专利”一词在法律上最基本的含义；二是指依照法律获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创造本身，通常被称为“专利技术”；三是在某些情况下，以记载专利技术的公开的专利文献的总称。具体包括记载发明创造内容的专利文章，如专利说明书及其摘要、权利要求书、外观设计的图形等。一般地说，专利含义是指经过国家专利主管机关（编者注：我国专利主管机关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依靠专利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查被认为符合专利条件（即具有专利性）的发明创造。一般情况下，专利是指“具有专利性的发明创造”或者是一种具有独占权的公开技术。由此可见，要了解、掌握及运用“专利”这一概念，必须结合具体的场所和情形来判断其特定的含义，未经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审批确定为专利的发明创造，即使其具有专利的特性和符合专利的条件，也不是专利。

2. 专利的特征

一般地说，专利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特征：

（1）专利是一项特殊的发明创造，这是其产生专利权的基础。

（2）专利是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条件的发明创造，能在技术上有所创造并且能够为社会带来一定利益。我国《专利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专利法》第23条又规定

了“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具备的条件。

(3) 一项发明创造，其是否具有专利性，必须要经过专利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审查确定；在没有经过审查之前，任何一项发明创造都不能成为专利。

从专利所具有的特征可以知道，由国家政府或统治者授予某个或多个人一些特权、所有权或权力，也就排除或许可其他人创造使用和销售某人的发明创造的权利。

我国《专利法》规定了3种专利：①发明专利；②实用新型专利；③外观设计专利。

(二) 专利法

1. 专利法的概念

专利法是由国家制订和认可的，调整因确认发明创造的所有权和因发明创造的实施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这个概念我们可以得知，专利法以发明创造专利权的申请、取得、使用和保护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其具体调整以下四个方面的社会关系：

(1) 因确认发明创造的归属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发明创造专利权的归属问题是与专利权的归属有直接的关系，所以对专利申请权的确认是一个非常重要而且是一个较复杂的法律问题。在一般的情况下，只有享受专利申请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才能就其发明创造申请专利，从而获得专利权。例如，我国《专利法》第6条就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是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

4 专利法实例说

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专利法》第8条还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2) 因授予发明创造专利权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一项发明创造能否取得专利权以及如何取得专利权，涉及诸多方面的关系，如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与专利申请人之间的关系；专利申请人与专利主管机关之间的关系；专利申请人与公众之间的关系；等等，都由专利法来调整。

(3) 因发明创造专利的实施，转让或者许可实施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一项发明创造被批准为专利并产生专利权后，专利权人总是希望通过各种途径将其专利付诸实施或者进行转让，使之转变为生产力，以收回成本，获取利润，由这些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也都是专利法的调整对象。

(4) 因发明创造专利的保护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专利权人对其专利依法享有独占实施权，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而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其专利的行为。一旦发生这种侵权行为，便在专利权人与侵权行为人之间、专利权与专利管理机关或者人民法院之间发生各种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也是专利法的调整对象。

专利法作为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与其他法律一样，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各国专利法虽在体例和具体内容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一般包含以下一些主要内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专利的申